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09年度交字第361號

原告 旭龍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居厚

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黃士哲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09年7月28日中市裁字第68-GPJ707039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所有號牌AZK-7892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09年7月7日13時55分許停放於臺中市○區○○○路○○○號對面，因「於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停車」之違規行為，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該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逕行對車主即原告掣開第GPJ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原告未於到案期限檢具事證及應歸責人相關資料，向被告告知應歸責人，被告即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4項規定，推定原告有過失，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後段「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之規定，續於109年7月28日以中市裁字第68-GPJ707039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裁

處原告第1階段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元。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略以：查網路第56條第1項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為紅實線頭尾兩端站牌往外延伸10公尺，是在圓環、岔路口10公尺內，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管理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另行規定汽車之停車處所，目前所停放之處為無劃線位置，導致被拖吊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被告答辯則以：

（一）本件應適用之法律依據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及第2項第4款、第3條第1、3、10、11款、第85條第1項及第4項、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2款、第112條第1項第1款及第9款等規定。

（二）案經轉據舉發機關109年7月22日中市警交執字第1090016206號函復說明略以：「經交執勤員警查復略以：『AZK-7892號自小客車於109年7月7日13時55分許，在本市○○○路○○○號對面標繪有『公車停靠區』字體處所，且車輛熄火，駕駛離座，爰依違反本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予以舉發，並將該車移置文心拖吊場代保管。』經檢視現場舉證相片，AZK-7892號自小客車確實停放於標繪『公車停靠區』內，違規事實明確，爰依法執行舉發移置拖吊並無違誤」。

（三）次查舉發機關檢附之採證照片，確認AZK-7892號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停放於臺中市○○○路○○○號對面，即復興北路往南方向過德富路口，近德吉街口之站名「大慶活動中心」公車招呼站處公車停靠區的「區」字上方，該處亦繪設黃實線，員警到場拍照時未見駕駛人在場，並「區」字下方近人孔蓋處柏油路上寫下系爭車輛車號等情。

（四）原告主張被告認不足採。蓋因：（一）依前揭資料顯示，系爭車輛於員警拍照舉發時仍未見駕駛人到場，顯然無法處於可立

即行駛之狀態，故認系爭車輛屬「停車」行為。(二)本件逕行舉發車主即原告，原告未於到案期限檢具事證及應歸責人相關資料，向被告告知應歸責人，被告即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4項規定，推定原告有過失，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後段「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之規定，續於109年7月28日以中市裁字第68-GPJ000000號裁決書，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裁處原告第1階段罰鍰1,200元，自無違誤。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五、本院之判斷：

(一)按「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二、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消防栓、消防車出入口5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一、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百元以上1千2百元以下罰鍰：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2款、第112條第1項第1款、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汽車在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停車，期限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統一裁罰基準為1,200元。

(二)經查，原告所有系爭車輛，於109年7月7日13時55分許停放於臺中市○區○○○路○○○號對面，因「於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停車」之違規行為，遭舉發機關員警認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逕行對車主即原告掣開第GPJ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被告續於109年7月28日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1,200元等情，有違規地點地圖、第GPJ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郵件掛號查詢、109年7月22日中市警交執字第1090016206號函、員警職務報告、採證照片、臺

中市交通違規查詢、舉發機關交辦單、原處分、送達證書、
違規資料查詢、汽車車籍查詢、公司基本資料等資料附卷可
稽（見本院卷第61、69-80、101-111頁），堪信為真實。

(三)原告雖主張查網路第56條第1項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為
紅實線頭尾兩端站牌往外延伸10公尺，是在圓環、交岔路口
10公尺內，目前所停放之處為無劃線位置，導致被拖吊云云
，惟查：本件舉發經過依舉發機關109年7月22日中市警交
執字第1090016206號函復說明略以：「經交執勤員警查復略
以：『AZK-7892號自小客車於109年7月7日13時55分許，
在本市○區○○○路○○○號對面標繪有『公車停靠區』字體
處所，且車輛熄火，駕駛離座，爰依違反本條例第56條第1
項第1款予以舉發，並將該車移置文心拖吊場代保管。』經
檢視現場舉證相片，AZK-7892號自小客車確實停放於標繪
『公車停靠區』內，違規事實明確，爰依法執行舉發移置拖
吊並無違誤」等語（見本院卷第73-74頁），可知員警於10
9年7月7日06時至17時執行拖吊巡邏勤務，行經復興北路
367號對面發現系爭車輛停放於劃設「公車停靠區」標線內
，屬於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範圍內，因而製單舉發原告所
有系爭車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
「在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停車」之規定，有舉發通知單
（見本院卷第69頁）在卷可按。再觀諸卷附採證照片（見本
院卷第77-78頁）所示，系爭車輛（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
）停放於路面劃設標線「公車停靠區」之範圍內，其右邊車
輪壓在黃線上，車輛前懸置於「公車停靠區」之「區」字樣
上，系爭車輛上並無駕駛，現場亦未見駕駛人在場等情。按
交通部107年06月21日交路字第1070014245號函釋說明略以
：「…四、有關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係以招呼站牌為起
算點前後10公尺，或係以公共汽車停靠區前後10公尺認定一
節，處罰條例雖無明文公車招呼站定義，惟解釋上應指市區
汽車客運業者或公路汽車客運業者，經該管道路主管機關核
定後，得予接駁乘客上下車之地點，即應指各地之公車站牌

，表應以公車站牌為中心，前後延伸各算10公尺」，是汽車駕駛人在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違規停車之處罰，並不以該處劃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或禁止停車之標誌或標線為必要，更何況系爭車輛違規地點屬有劃設「公車停靠區」字樣，且系爭車輛前輪壓在「區」字樣上，依前開說明，公車站牌前後10公尺內即原告所有系爭車輛停放之位置，顯屬不得停車之範圍。是原告於上揭時地將所有系爭車輛違規停放公車站前，自己構成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在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停車」之違規行為。故原告所執上開主張，即非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違規事證明確，被告依法所為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經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第98條第1項前段、第237條之8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9 日
行政訴訟庭 法官 楊萬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上訴理由應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9 日
書記官 林柏名